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72,062股，约占公

司总股本的0.8940%，最高成交价为1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999,576.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57,747,661股变更为2,435,775,599股。

以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调整现有经营范围的规范化表述。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

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类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774.766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577.5599 万元。
2	第十八条	修订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5,774.76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5,774.7661 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3,577.559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3,577.5599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